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3.86%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获得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材料并认真审阅，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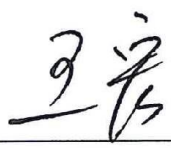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定价将按照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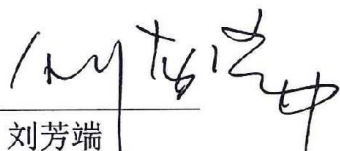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 宏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芳端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华林
王华林

2023年 2月 13日

(此页无正文, 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钱 军

2021 年 2 月 13 日